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特定水位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自然灾害保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特定水位线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台风、洪水或暴雨引起的积水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水位线在20CM(含)以下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水位线达到20CM-50CM(含)、50CM-100CM(含)、100CM-150CM(含)以及超过150CM时,最高赔偿金额按照其水位线所在区间相对应的最高赔偿金额来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合同中的水位线指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自房屋建筑一楼室内地平面起至水淹平面之间的距离。

对于台风、洪水或暴雨按照本附加险进行赔偿的,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地区)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附加自然灾害保险》不进行赔偿。